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5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新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研發處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陳校長核定，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施行。
案由二：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註 3.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表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案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自 112 年 12 月起實施，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後公布。
案由三：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自 112 年 12 月起實施，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後公布。
案由四：啟英、治平高中、康寧大學聯合舉辦歲末聯歡晚會，提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教職員工寒假上班事宜一併公告。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一：康寧大學 113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122105940 號函辦理。
- 二、該計畫為三年中長程計畫，自 111 年本校開始申請，至今為第三年，計畫內容如附件一。
- 三、112 年申請金額 148,000 元，核定 120,600 元，今年仍循往例提出計畫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附件 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康寧有愛，生命不息」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二：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573Q 號函說明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執行獎補款書面審查初稿報告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第 3 條處長修正為研發長及刪除副處長。
- 三、第 6 條文字修正。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 附件 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附件 2-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全文。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三：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573Q 號函說明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執行獎補款書面審查初稿報告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第 3 條刪除副研發長。
- 三、第 7 條文字修正。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附件 3-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3-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附件 3-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全文。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四：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573Q 號函說明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執行獎補款書面審查初稿報告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修正第 1 條將組織規程條文刪除，餘未修正。
- 三、修正第 3 條研究發展處處長擬修正為研發長，餘未修正。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 附件 4-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4-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附件 4-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全文。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五：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及附表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573Q 號函說明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執行獎補款書面審查初稿報告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第二點**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 三、第八點**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 四、第九點文字修正。
- 五、修正附表一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比照國科會支給標準。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 附件 5-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5-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附件 5-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前全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六：本校教職員工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適用人員及調整內容：
 - (一) 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教師：
配合政府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本俸 4%。
 - (二) 約聘人員(不含計畫人員)：
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晉級本俸 500 元，年資計算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例：適用 113 年度調薪人員，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到職之職員工，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備查，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七：113 年落實開源節流具體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求財務永續發展，達成年度預決算收支平衡，本校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康寧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如附件。
- 二、在開源方面將落實下列措施：
 - (一)教師在研究、產學合作、捐款、募款、其他等收入，其中一項，每人每年至少 20 萬元為基準，但不包括推廣教育收入。
 - (二)爭取校外競爭型各項計畫經費補助款，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資圖中心、臺南校區)每年各單位至少負責 100 萬元額度。(私校獎補款、高教深耕、身心障礙學生、創新人力、專兼任人力、訓輔學生事務、校友就業服務、心理健康促進、健康促進等計劃除外)
 - (三)推廣教育收入:推廣教育中心統籌，中心自行規劃之營收至少 400 萬元，各學術單位規劃辦理之營收至少 200 萬元。
 - (四)場地設備租借及其他等收入，其金額歸屬引介人員。
- 三、113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縮減 10%編列。
- 四、各單位年度開源項目，定期追蹤執行成效，執行成效良好者，有功人員給予敘獎或獎金。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附件 7：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大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康寧有愛，生命不息」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總說明（請於一百字內簡述）

本校以全人教育（Holistic education）理念，形塑特色教育主題，建構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的校園文化，激發學生探索生命意義，在此校園文化薰染下成為具有創造力、就業力及服務力之健康產業專業人才，提供全人健康照護與公共服務。

二、規劃過程（請於一百字內簡述）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本校為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規劃在學生輔導、社團指導、職涯輔導、健康教育融入哲學思考、終極關懷及價值思辨，並推動青少年生命教育、情感教育、健康促進等活動，以建立本校具特色之發展計畫。

三、經費概算及目標規劃

【係指用於本計畫（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經費，其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1. 「以身相許-無語良師」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	本校護理科設有「解剖生理學」之學科與實驗課程（必修），將生命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1-1 思考生命意義及珍愛生命。 1-2 強化學生就業力。	獎助款 32,000 元 配合款 25,182 元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學生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瞭解生命崇高的意義與價值，強化	1-1 思考生命意義及珍愛生命。 1-2 強化學生就業力。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25,000 元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學生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瞭解生命崇高	1-1 思考生命意義及珍愛生命。 1-2 強化學生就業力。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25,000 元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以及生命教育講座，分享生命故事，鼓勵更多學子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學生就業力。			的意義與價值，強化學生就業力。			勇於面對生命的各項挑戰。
2. 「挑戰生命中的不可能」冒險體驗教育	2-1 持續增加辦理壓力調適小團體。 2-2 聘請心理師協助高危機風險關懷之施測與追訪。 2-3 聘請駐校精神科醫師協助評估、診斷學生身心狀況，提供精神醫療方面的資源。 2-4 強化三級預防資源之有效連結。	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承擔挫折及責任的能力。	獎助款 32,000 元 配合款 1,915 元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	2-1 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承擔挫折及責任的能力。 2-2 引導學生認識情緒，如何調適負面情緒。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3,000 元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2-1 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承擔挫折及責任的能力。 2-2 引導學生認識情緒，如何調適負面情緒。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3,500 元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3. 「以聲示愛-情感抒發」合唱團快閃活動	3-1 強化具特色之社團活動。 3-2 臺北校	引導學生適切表達情感、情緒。	獎助款 32,000 元 配合款 3,000 元	3-1 在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	引導學生適切表達情感、情緒； 強化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6,000 元	3-1 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歡	引導學生適切表達情感、情緒；建構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8,000 元	3-1 在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區 40 個社團聯合感恩活動，延續謝師、謝親、謝友之感恩傳統。			動。 3-2 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	學生社團活動性別平等概念。		3-2 畢業典禮敬師溫馨歡唱。 3-3 致贈感恩傳情花束及卡片，帶來祝福的溫暖。 3-4 將以聲示愛活動剪輯成影片，將愛傳遞至全校。	學生認識情感關係與處理能力。		理快閃活動。 3-2 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 3-3 社團小劇場-性別平等創意影片。 3-4 康寧好心情廣播站，分享學生的故事、正面社會故事等，及音樂點播、心情留言。
4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	4-1 積極推動健康體位、健康性健康愛、菸害防制、安全衛生教育	4-1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4-2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	獎助款 32,000 元 配合款 1,903 元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4-1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4-2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	獎助款 37,000 元 配合款 3,000 元	4-1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4-2 教職員	4-1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4-2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	獎助款 40,000 元 配合款 3,500 元	4-1 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 4-2 健康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 (近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 (中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 (長程) 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等多元議題，營造健康促進學校。4-2 持續進行急救教育。4-3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活技能。			活技能。		工生急救培訓研習。	活技能。		大使急救培訓研習。 4-3 服務學習，提升社區民眾急救知能，強化社區傳染病防治與宣導。
			獎助款總計 128,000 元 配合款總計 32,000 元			獎助款總計 148,000 元 配合款總計 37,000 元			獎助款總計 160,000 元 配合款總計 40,000 元	

承辦人：

會計主任：

學務主管：

校長：

四、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一) 緣起 (請於一百字內簡述)

本校重視學生身心靈之健全發展，54 年來培育無數人才深耕臺灣健康產業，尤其健康產業人才更需經由生命教育的啟發，培養人生三問之思辨人生價值的能力，教育學生正確價值觀，傳播良善社會風氣，回饋並奉獻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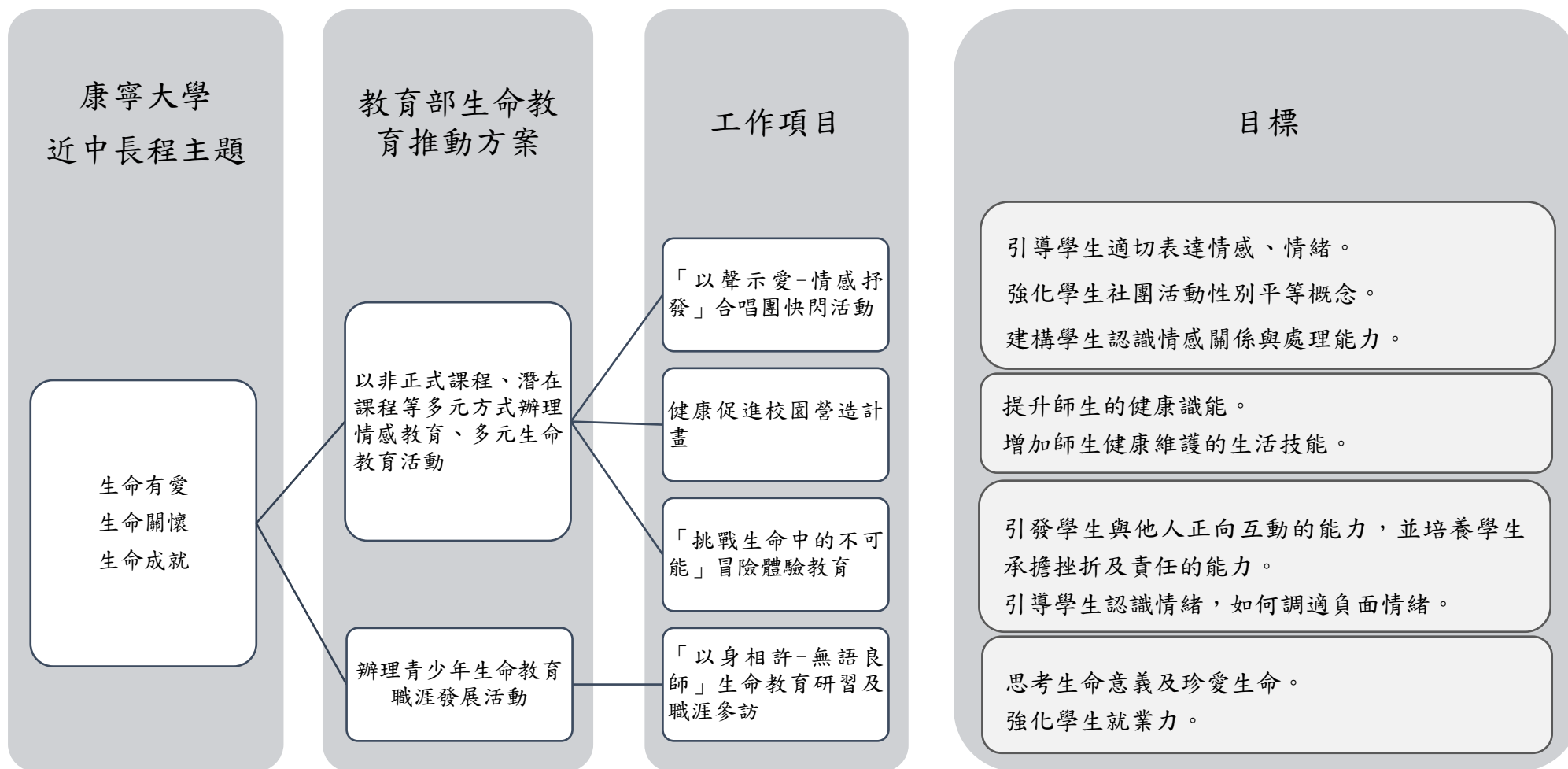
(二) 目的/目標

1. 營造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是本校重要的使命之一，厚植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讓師生收到潛移默化之效，從關懷自己做起，並及於他人。
2. 規劃辦理三年期計畫「生命有愛、生命關懷、生命成就」為特色主題，從課程與活動中融入生命教育體驗學習，讓學生瞭解生命價值，珍愛生命，尊重生命，以強化創造力、就業力及服務力等三大核心能力，營造友善、友愛之校園文化。

(三) 計畫架構表

本計畫 111 年（第一年）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年），將生命教育融入情感教育活動、多元生命教育活動、青少年生命教育職涯發展活動，同年教育部訂定生命教育推動方案（Guidelines for Promoting Life Education Programs），內化並深化生命教育之核心素養，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建構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特色。

康寧大學特色主題近中長程計畫架構圖



(四) 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美國猶太裔人本主義心理學家亞伯拉罕·馬斯洛 (Abraham Maslow) 提出需求層次理論 (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需求層次如下：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會需求、自尊需求、認知與了解需求、美感需求、自我實現需求、

超自我實現需求。青（少）年現階段在校園內求學正是重要的人格發展時期，本計畫的特色在於「生命有愛、生命關懷、生命成就」三階段中，讓學生從自尊需求、認知與了解需求、美感需求、自我實現需求中獲得滿足，從關愛自己，關懷他人，最後在人生中達成自我實現的成就，更甚者幫助他人完成自我實現。學生透過情感教育活動、多元生命教育活動、青少年生命教育職涯發展活動，培養生命教育「哲學思考」、「終極關懷」、「價值思辨」之核心素養，健全身心、靈之發展。本計畫重點如下：

1. 本校為健康產業產學研一體的教學型大學，54年作育無數健康產業人才，深耕臺灣健康產業，配合本校醫護與健康照護專業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增進學生輔導工作能量，包含社團指導、職涯輔導、健康教育、學生輔導等層面。
2. 由學務處主導，整合行政與教學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職涯活動以增進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同時結合專業實務應用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考取專業證照率，有效達成職能發展之目的，落實護理學生職涯進路規劃。此外，以本校醫護專業來培訓健康大使，推廣健康促進活動，關心自己，關懷他人，並藉由服務學習與實踐，善盡社會責任，生命的成就即助人為快樂之本。
3. 健康衛生與心理衛生宣導方式多元化，強化同儕輔導網絡，結合學生力量提升更多參與動機及能量。健康衛生宣導透過學生健康大使校園推廣，利用班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心衛宣導則以冒險體驗活動加深成效，

學生在面對困難挫折時，學習同儕合作互助，及培養自我挑戰的信心，協助學生培養壓力紓解能力並增進身心靈之健康。

4. 強化社團與推動特色活動，結合校內社團聯合推動節慶活動，擴大成果效益，發展特色社團合唱團，透過歌聲來表達抒發情感，是所有聲音表演形式中具感染力的藝術，讓校園各角落充滿生命之美的感動。
5. 向社團學生宣導性別平等概念，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保障參加學生權益。
6. 建構學生認識情感關係與處理能力，透過課外活動中他人的故事與經驗，從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學生對於分享與付出的正向觀念，以及情緒上受傷後的解決問題能力，進而學習情緒管理方式。

(五) 運用方法 (包括學校行政支援)

1. 「康寧有愛，生命不息」111~113 年活動運用人文教育、體驗教育、參觀法、圖像與聲音傳遞、情境教學等方法。

辦理年度	辦理對象	活動主題	活動形式	承辦單位
111 年	臺北校區學生	生命有愛	研習、參訪、體驗活動、講座	學務處課外組/衛保組/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
112 年	臺北校區學生	生命關懷	研習、參訪、體驗活動、講座	學務處課外組/衛保組/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
113 年	臺北校區學生	生命成就	研習、參訪、體驗活動、講座、創	學務處課外組/衛保組/校友及

		意影片、工作坊、校園廣播	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
--	--	--------------	---------------

2. 行政支援

- (1) 行政人事：由本校學務處主辦，並統籌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以及臺北校區各系科協辦；會計室協助專款專用之財務核銷。
 - (2) 場地需求：校內可供活動之使用場地（學務處會議室、藝文中心、學輔中心諮商室、廣播室、野聲館、先雲廳、康寧廳、一般班級教室、康寧廣場、于斌廣場等）。校外場地為國防醫學院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合法之冒險教育場地。
 - (3) 設備器材：可向本校總務處、體育室、學務處、資圖中心、護理科、數位影視動畫科借用設備與器材，如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數位相機、攝影機、直播器材、廣播室設備、社團活動器材、人體模型、急救課程設備等。
 - (4) 參考資料：圖書館與電腦教室可供學生借用參考書籍、影音資料與相關資訊。
 - (5) 行銷宣傳：利用本校學務處網頁及校園公告、行政大樓/E棟大樓跑馬燈與電視牆、班會、校園公佈欄、網路直播、社群媒體平台(Facebook、Instagram、Line、Youtube)、康寧活力報等方式宣傳，達到宣傳效果。
3. 成效評量方式：參與人次、活動成果、活動滿意度分析等。
4. 成效檢討：透過學務處會議進行管考與檢討，包含經費執行率、關鍵績效 KPI 達成率、活動滿意度80%以上、學

生意見與改善情形等。

(六) 進度 (以甘特圖說明)

依據三年計畫架構，安排各年度計畫執行進度，期程包含籌備、執行與成果結報等時間預估。以下依據各年

度主題目標任務分三年度甘特圖呈現

111 年「生命有愛」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										●	●	●
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及感恩傳情卡片活動				●	●				●			●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互動式專題衛生教育				●	●	●			●	●	●	
冒險體驗活動											●	●

112 年「生命關懷」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及心得分享										●	●	●
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快閃歡唱、畢業典禮敬師溫馨歡唱及感恩傳情花束及卡片				●	●	●		●	●			●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活動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互動式專題衛生教育及健康大使急救培訓研習				●	●	●			●	●	●	
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	●					●	●

113年「生命成就」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心得分享、生命教育講座										●	●	●
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感恩傳情卡片活動、社團性別平等創意影片及康寧好心情廣播站				●	●	●		●	●			●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互動式專題衛生教育、健康大使急救培訓研習及社區服務學習				●	●	●			●	●	●	
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	●					●	●

(七) 具體執行內容

年度	辦理對象	活動主題	具體執行內容		
			活動內容	時間	預估人次
111	臺北校區學生	生命有愛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	111年10-12月	200
			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及感恩傳情卡片活動	111年5月、9月、12月	1,000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互動式專題衛生教育	111年5月-11月	1,000
			冒險體驗活動	111年11月-12月	40
112	臺北校區學生	生命關懷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及心得分享。	112年10-12月	200
			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快閃歡唱、畢業典禮敬師溫馨歡唱及感恩傳情花束及卡片活動	112年4-6月、8月、9月、12月	600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互動式專題衛生教育及健康大使急救培訓研習	112年5月-11月	200
			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112年5-6月、11月-12月	20
113	臺北校區學生	生命成就	大體參訪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心得分享、生命教育講座。	113年10月-11月	250
			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感恩傳情卡片活動、社團性別平等創意影片及康寧好心情廣播站	113年5月、6月、8月、9月、12月	700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互動式專	113年5月-11月	250

年度	辦理對象	活動主題	具體執行內容		
			活動內容	時間	預估人次
			題衛生教育、健康大使急救培訓研 習及社區服務學習		
			冒險體驗活動、情緒溫度檢測站	113年5-6月、11月 -12月	25

(八) 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姓名	職稱	計畫工作職掌
陳清溪	校長	核定計畫內容、監督本計畫之執行
蔡清輝	代理學務長	本計畫之決策顧問、統籌學務轄屬單位配合支援事項
曹德慧	務處秘書兼代理副學務長與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代理主任	協助綜理計畫發展 本計畫之申請事宜、協助本計畫活動之推動、經費控管與進度管制
邱曉君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辦事員	協助本計畫之申請事宜，計畫執行與與經費預算申請核銷
黃郁雯	課外組組長	活動統籌與預算控管
牛薇淇	課外組辦事員	計畫執行與與經費預算申請核銷、成效分析
林宛萱	衛保組組長	活動統籌與預算控管、計畫執行與與經費預算申請核銷
黃筠婷	學校護理師	計畫執行與與經費預算申請核銷
蓋欣玉	學輔中心主任	活動統籌與預算控管
周柔謙	學輔中心約聘心理師	計畫執行與與經費預算申請核銷
健康護理學院、商業資訊學院	師生	配合協助計畫執行

(九) 預期效益/成果

1. 透過大體研習課程、實地參訪，以增進學生實務應用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考取專業證照率，有效達成職能發展之目的，落實護理學生職涯進路規劃。
2. 透過冒險體驗活動，在面對困難挫折時，學習同儕合作互助，及培養自我挑戰的信心，認識情緒及壓力紓解。
3. 透過社團活動，傳遞愛及感恩的訊息，「以聲示愛-情感抒發」，營造友愛良善校園。
4. 透過班週會、健康大使培訓，積極推動健康體位、健康性健康愛、菸害防制、安全衛生教育等多元議題，營造健康促進學校。

(十) 相關參考資料

1. 教育部學特司學務科重要業務專區 <https://reurl.cc/DZkdjd>
2.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https://life.edu.tw/zhTW2/node/1021>

(十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願景_二_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1	「以身相許-無語良師」生命教育研習及職涯參訪	37,000	25,000	<p>一、目的 本校為健康產業產學研一體的教學型大學，護理科學生透過大體參訪及研習，加深人體解剖生理學實務應用，瞭解生命崇高的意義與價值，思考生命的意義及珍視生命，進而實踐對生命的尊重與人文的關懷與生命教育結合。</p> <p>二、內容 辦理大體參訪、生命教育研習。</p> <p>三、執行方式 (一) 參訪國防醫學院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二) 考量研習品質，學生分組，每組有國防醫學院專業老師講解，學生實作。</p> <p>四、預期效益 透過研習課程、實地參訪及解剖操作之規劃，以增進學生實務應用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考取專業證照率，有效達成職能發展之目的，落實護理學生職涯進路規劃。</p>	臺北校區 200 人	<p>時間：10-12 月。 地點：國防醫學院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p>	<p>1. 鐘點費 36,000 元(獎助款) 說明：9 人*2 小時*2000 元=36,000 元 2. 鐘點費:6,000 元(配合款) 說明：1 人*3 小時*2000 元=6,000 元 3. 鐘點費:8,000 元(配合款) 說明：2 人*2 小時*2,000 元=8,000 元 4. 補充保費:760 元(獎助款)、295 元(配合款) 說明：鐘點費 50,000 元*2.11% =1,055 元 5. 保險費:8,200 元(配合款) 說明:學生平安保險 200 人*41 元 =8,200 元 6. 材料費：240 元(獎助款)、1,440 元(配合款) 說明：一次性醫療手套 7 盒*240 元 =1,680 元 7. 雜支:1,065 元(配合款) 說明：文具用品等。 總計 62,000 元</p>
2	「挑戰生命中的不可能」冒險體驗教育	37,000	3,000	<p>一、目的 藉由體驗活動讓同學在面對挑戰時能覺察團隊成員的個別差異，透過溝通、合作、信任與反思，引發學生與他人正向互動的能力，並培養學生承擔挫折及責任的能力。</p> <p>二、內容</p>	臺北校區 20 人	<p>時間:5 月中旬-12 月。 地點:體驗教育場地。</p>	<p>1. 校外體驗活動場地設備使用費用：27,000 元(20 人)(獎助款) 2. 遊覽車費：8,000 元(獎助款) 3. 保險費：1,300 元(獎助款) 4. 雜支：700 元(獎助款) 5. 膳費：100 元*20 人=2,000 元(配合款)</p>

編號	願景_二_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辦理冒險體驗活動 三、執行方式 與專業體驗教育單位承租場地並安排教練，帶學生透過體驗活動進行反思與討論。 四、預期效益 透過體驗活動，在面對困難挫折時，學習同儕合作互助，及培養自我挑戰的信心。			6. 活動材料費：1,000 元(配合款) 總計 40,000 元
3	「以聲示愛-情感抒發」合唱團快閃活動	37,000	6,000	一、目的 歌聲能融化人心，在特定節日，透過歌聲，傳遞愛的訊息，並邀請師生一起合唱～「以聲示愛-情感抒發」。 二、內容 辦理合唱團溫馨及快閃歡唱活動 三、執行方式 (一) 在母親節、教師節及聖誕節，由合唱團辦理快閃活動。 (二) 從校園的角落，用快閃的方式帶來應景的歌聲。 (三) 畢業典禮敬師溫馨獻唱，感謝導師四、五年來對畢業班的付出。 (四) 感恩傳情卡片活動，帶來節日祝福的溫暖。 四、預期效益 透過合創團的歌聲融入人心，傳遞	臺北校區 600 人次	時間：母親節、畢業典禮、教師節、聖誕節。 地點：康寧大學校園。	1.材料費：27,000 元(獎助款) (1)快閃歡唱：母親節、教師節、聖誕節等活動之花束及卡片費用。 (2)溫馨歡唱：畢業典禮敬師活動花束費用 2.聖誕服裝及道具租借費：10,000 元(獎助款) 3.雜支 6,000 元(配合款) 總計 43,000 元

編號	願景_二__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計畫內容	教育部獎助款	配合款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列出獎助款或配合款)
				愛及感恩的訊息,「以聲示愛-情感抒發」。			
4	健康促進校園營造計畫	37,000	3,000	<p>一、目的 營造親師生建立健康促進的觀念與習慣。</p> <p>二、內容 透過多元議題,如:健康性健康愛、急救教育等議題,給予認知與技能教育和討論。</p> <p>三、執行方式 利用週會給予師生互動式專題教育。</p> <p>四、預期效益 (一) 提升師生的健康識能。 (二) 增加師生健康維護的生活技能。</p>	臺北校區 200 人次	<p>時間: 3-5 月。 地點: 康寧大學校園臺北校區。</p>	<p>1. 鐘點費 16,000 元 說明: 2 個主題, 3 個場次, 12 小時*2,000 元=24,000 元(獎助款)</p> <p>2. 補充保費 507 元(獎助款)</p> <p>3. 餐費 124*100 元=12,400 元(獎助款)</p> <p>4. 餐費 12*100 元=1,200 元(配合款)</p> <p>5. 雜支 93 元(獎助款) 說明: 文具</p> <p>6. 雜支 1,801 元(配合款) 說明: 文具</p> <p>總計 40,000 元</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3 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副處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主持全校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p>	<p>第 3 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處處研發長及副處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研究發展處處研發長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主持全校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p>	<p>一、處長修正為研發長 二、刪除副處長</p>
<p>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處）。
- 第2條 本處設企劃組、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及育成中心，並得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設立相關單位。各組、中心得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 第3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主持全校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 第4條 本處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企劃組負責辦理統籌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審議、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訪視及校務資料庫填報業務。
學術發展組負責辦理教師學術審查、教師評鑑、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提升師資獎補助等相關業務。
產學合作暨實習組負責辦理產學合作、專業服務，統籌全校學生實習、證照、競賽及相關獎助計畫案等相關業務。
育成中心負責辦理協助進駐廠商發展、技術移轉、促進廠商內外部合作聯盟等相關業務。
- 第5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前全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處）。
- 第2條 本處設企劃組、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及育成中心，並得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設立相關單位。各組、中心得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 第3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副處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研究發展處處長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主持全校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 第4條 本處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企劃組負責辦理統籌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審議、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訪視及校務資料庫填報業務。
學術發展組負責辦理教師學術審查、教師評鑑、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提升師資獎補助等相關業務。
產學合作暨實習組負責辦理產學合作、專業服務，統籌全校學生實習、證照、競賽及相關獎助計畫案等相關業務。
育成中心負責辦理協助進駐廠商發展、技術移轉、促進廠商內外部合作聯盟等相關業務。
- 第5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研發長為執行秘書。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組成之，均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p>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研發長為執行秘書。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組成之，均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p>	<p>刪除 副研發長</p>
<p>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XXX年XX月XX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為提升教學、研究之能量與成效，並服務產業界及社會，發揮大專院校之特色，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2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與推動產學合作。
- 二、 訂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三、 審議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合約等。
- 四、 仲裁產學合作案爭議事項。
- 五、 處理其他產學合作案之相關事項。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研發長為執行秘書。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組成之，均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

第4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應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業界代表若干人，提供諮詢與建議；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6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全文

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1條 為提升教學、研究之能量與成效，並服務產業界及社會，發揮大專院校之特色，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2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與推動產學合作。
- 二、 訂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三、 審議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合約等。
- 四、 仲裁產學合作案爭議事項。
- 五、 處理其他產學合作案之相關事項。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研發長為執行秘書。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組成之，均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

第4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應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業界代表若干人，提供諮詢與建議；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6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1 條 為提升專業學術水準，加強教師著作之審查，獎助學術研究，特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 1 條 為提升專業學術水準，加強教師著作之審查，獎助學術研究，特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將組織規程條文刪除，餘未修正。</p>
<p>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校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人數以相當為原則，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校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人數以相當為原則，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研究發展處處長擬修正為研發長，餘未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提升專業學術水準，加強教師著作之審查，獎助學術研究，特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下：
一、教師進修、研習、研究、著作、證照及競賽等獎助之審議事項。
二、協助審議本校學術倫理相關疑義。
三、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人數以相當為原則，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 4 條 本會委員按審查性質不同分設若干小組，分別處理本會各項審議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6 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7 條 本會各項審議工作，均採保密方式行之。
- 第 8 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審查委員得致送審查費，其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全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為提升專業學術水準，加強教師著作之審查，獎助學術研究，特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置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下：
一、教師進修、研習、研究、著作、證照及競賽等獎助之審議事項。
二、協助審議本校學術倫理相關疑義。
三、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任之，南北校區教師人數以相當為原則，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 4 條 本會委員按審查性質不同分設若干小組，分別處理本會各項審議工作，小組置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6 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7 條 本會各項審議工作，均採保密方式行之。
- 第 8 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審查委員得致送審查費，其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各類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一) 國科會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二) 建教合作計畫。 (三) 產學合作計畫。	二、本要點所稱各類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一) 科技部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二) 建教合作計畫。 (三) 產學合作計畫。	科技部 修正為 國科會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國科會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科技部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 修正為 國科會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公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 請校長核定後 發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五專	學士	碩士
工作酬金標準	29,500	35,200	40,200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民國109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11年0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XX月XX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爭取外部補助之各類計畫所約用之助理人員管理有所規範，除法令及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悉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各類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 (一)國科會、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 (二)建教合作計畫。
 - (三)產學合作計畫。
- 三、助理人員分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三類；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除委託計畫或補助機關(構)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專任助理：各類計畫約用之全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人員；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如附表一)辦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不得擔任專任助理。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若無其他專兼任職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助理：各類計畫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助理；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如附表二)辦理。
 - (三)臨時工：各類計畫約用之臨時工作人員；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按時薪計算核實支給。
 - (四)計畫助理人力費用比率不得高於總計畫經費50%。
 - (五)若法令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四、助理人員之約用程序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補助或委託機關(構)核定之文件及人事經費，上簽提出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約用聘任申請。
 - (二)專、兼任助理/臨時工應簽訂約用契約一式三份(格式如附表三、附表四)，並載明其權利義務。
 - (三)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到職日後，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之加保。
 - (四)助理人員之約用期限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但不得超過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
 - (五)計畫執行期間約用期限屆滿，如計畫主持人擬續約用該助理人員，應重行提出聘任申請，經核定後續予約用。助理人員不得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或計畫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如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應即終止契約，並追繳已支領之酬金。
- 五、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專職約聘雇人員不得擔任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但有特殊情事者，除法令及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聘用之。專任助理已擔任第三各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補助或委託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已擔任各類計畫之兼任助理，經原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兼任其他同性質計畫助理人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計畫案。
- 六、兼任助理與臨時工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報申請核銷。臨時工每日工作時數以八小時為限。

- 七、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違者應予終止聘僱；如涉及不法情事，並得依法處理。計畫執行單位亦得於約用契約中，另定較為嚴格之規定。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五專	學士	碩士
工作酬金標準	29,500	35,200	40,200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前全文

109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爭取外部補助之各類計畫所約用之助理人員管理有所規範，除法令及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悉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各類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 (一)科技部、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 (二)建教合作計畫。
 - (三)產學合作計畫。
- 三、助理人員分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三類；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除委託計畫或補助機關(構)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專任助理：各類計畫約用之全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人員；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如附表一)辦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不得擔任專任助理。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若無其他專兼任職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助理：各類計畫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助理；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如附表二)辦理。
 - (三)臨時工：各類計畫約用之臨時工作人員；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按時薪計算核實支給。
 - (四)計畫助理人力費用比率不得高於總計畫經費50%。
 - (五)若法令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四、助理人員之約用程序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補助或委託機關(構)核定之文件及人事經費，上簽提出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約用聘任申請。
 - (二)專、兼任助理/臨時工應簽訂約用契約一式三份(格式如附表三、附表四)，並載明其權利義務。
 - (三)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到職日後，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之加保。
 - (四)助理人員之約用期限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但不得超過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
 - (五)計畫執行期間約用期限屆滿，如計畫主持人擬續約用該助理人員，應重行提出聘任申請，經核定後續予約用。助理人員不得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或計畫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如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應即終止契約，並追繳已支領之酬金。
- 五、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專職約聘雇人員不得擔任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但有特殊情事者，除法令及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聘用之。專任助理已擔任第三各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補助或委託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已擔任各類計畫之兼任助理，經原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兼任其他同性質計畫助理人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計畫案。

- 六、兼任助理與臨時工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報申請核銷。臨時工每日工作時數以八小時為限。
- 七、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違者應予終止聘僱；如涉及不法情事，並得依法處理。計畫執行單位亦得於約用契約中，另定較為嚴格之規定。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五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36,300	41,800	46,600
第八年	35,300	40,800	45,600
第七年	34,300	39,800	44,600
第六年	33,300	38,800	43,600
第五年	32,300	37,800	42,600
第四年	31,300	36,800	41,600
第三年	30,300	35,800	40,600
第二年	29,300	34,800	39,600
第一年	28,300	33,800	38,600

註：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15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17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5個獎助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3個獎助單元為限	6,000	5,000
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 2,000 元					

註：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僱用專任人員契約書

一、計畫主持人 師（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下列研究計畫之需要，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研究助理：

計畫名稱：

合作機構：

計畫執行單位：

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 個月（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在計畫執行單位，接受甲方指導，執行前項計畫研究助理工作。

(三)報酬：由甲方在前項專題經費項下月致工作酬金新臺幣 元整。

（若有加班，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另行據實核銷）。

(四)受僱人應附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遵守前項計畫約聘僱助理人員服務簡則之規定，如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五)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一份研究發展處留存。

甲方（計畫主持人）：

乙方（受僱人）：

住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僱用人員服務簡則

一、研究計畫約聘僱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簡則行之。

二、助理人員之工作，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由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

三、助理人員因事或因應無法工作，應向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請假，病假逾三天，應提出診斷證明。

四、專任助理人員除擔任本計畫工作外，不得在其他計畫下或其他機構兼職。計畫主持人所主持之前後續計畫，因與本計畫有承續關係，如有未盡工作，或預備工作，應協助辦理，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依本校建教合作計劃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助理人員在聘僱期間，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解聘解僱。

六、專任助理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依規定辦理加保手續；約聘僱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

七、助理人員約聘僱期間屆滿以前，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收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處理，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契約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契約期間：甲方雇用乙方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工作項目及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協助單位相關作業及活動。

乙方工作地點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派。

第三條 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月工作時數以_____小時為原則，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徵求
乙方同意，增減其工作時間，並給予增減工作時間之工資。第四條 請假：工作期間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曠班，有事無法依約準時當班應事先請
假，若因突發事件不克前來，也應立即告知甲方。

第五條 工資：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一、兼任助理按月計酬，薪資為每月新臺幣_____元；臨時工按時計酬，
時薪為新臺幣_____元。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乙方自離職日起應即停薪、停保。三、甲方於次月_____日(遇例、休假則提前)撥付當月薪資至乙方個人薪
資轉存戶，或以現金支付短期臨時工資。

第六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自請離職時，兼任助理應於離職日10日前預告，臨時工應於離職日前
2日(不含假日)預先告知用人單位，由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工保
險退保等相關作業。二、乙方工作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遵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善盡職責；對職務上或辦公場所知悉或聽聞之情事與資料保密，不對外
轉述或散播，如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時，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約。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約定辦
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契約修訂與存執：

一、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本契約一式三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存照，一份研究發展處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地址：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法定代理人(未滿十八歲須填寫)：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求本校永續發展，避免發生校務基金年度短絀，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促使校內各單位力行開源節流措施，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擲節各項支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 二、執行單位：本校各單位。
- 三、開源措施如下：
 - (一)增加學雜費收入：有效宣傳辦學特色，加強招生宣導及廣闢生源，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提升報到率，降低休退學人數，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 (二)爭取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補助計畫經費：主動蒐集各政府機關研究或補助計畫資訊彙送相關領域教師，以利教師爭取計畫經費；整合全校資源，共組研究團隊，積極爭取政府大型專案性補助計畫，以挹注教學及研究經費。
 - (三)增加產學合作收入：有效運用校內資源協助產業升級提高競爭力，並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增加權利金收入、回饋金、技轉金或股票收入等。
 - (四)增加推廣教育收入：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產業需求及本校特色，加強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
 - (五)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升場地設備之服務品質，提供對外及內部服務，充分利用活化校內場地設備，提升場館收入。
 - (六)增加受贈收入：精進募款策略，推動各項勸募活動，主動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建立穩定的受贈收入經費來源，充盈財源。
 - (七)增加投資取得收入：採多元的資產配置方式，分散投資風險，隨時掌握國內外經濟現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增益校務基金投資收益。
- 四、節流措施如下：
 - (一)人事經費控管：
 1. 定期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並以不增加總量為原則，遇有超額者採取出缺不補或移撥人員之方式，以擲節人事費。
 2. 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組織架構：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進行組織整併；學術單位以系所合一為原則，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3.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4. 加班費及出差費，應核實支應，並擲節支出，加以控管。
 - (二)節能減碳：
 1. 積極爭取節能專案補助經費，以充實及改善相關設施，節省經費支出並達到節能之效益。
 2. 減少電梯使用量，宣導 3 樓以下不搭電梯，寒暑假時可停用部分電梯。
 3. 依國家標準（CNS）所訂定之各種場所照度標準，修正校園室內外環境照度。

4.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在無安全顧慮下，可設定隔盞開燈、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點滅。
5. 飲水機夜間及假日設定自動切換省電模式；辦公事務機器，自動設定 10 分鐘未使用時，進入休眠省電狀態。
6. 採取分區責任管理制度，依所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
7. 校園廁所整建維修時，全面改用省水馬桶及省水型水龍頭。
8. 雨水等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可使用於灌溉花圃或廁所清潔等。
9. 配合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資訊設備，推行公文及行政電子無紙化作業，另校內會議逐步朝無紙化方式進行。
10. 管控公務車輛調派，減少非必要公務車輛派車次數，以節省油資。

(三)資源回收再利用：

1. 各單位對於經管多餘堪用之設備，透過總務處公告閒置財物供移轉使用訊息，讓資源交換或轉移再利用。
2. 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空白背面紙再利用，做為非正式報告之影印或草稿用紙。

(四)工程與財物採購：

1. 財物採購宜大宗採購，以量制價。
2. 建立物品、水電材料等之採購程序及領用制度。
3. 工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降低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成本。

(五)資源整合與共享：

1.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如圖書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由資訊暨圖書中心統籌辦理。
2. 設備與教室等資源打破本位主義，以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

五、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列入次年度預算分配參考。

六、本校各單位應將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列入年度工作項目，並定期追縱執行成效。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